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被　　告　嘉宏工程行
　　林居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1,8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請予補繳。

二、又被告嘉宏工程行為商號，法律上並無法定代理人，請查明後更正當事人欄記載。

三、另請陳報下列事項：

㈠、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一、記載「原告以保單號碼151A第NX100937號保單承保訴外人朱梅山所有車號000-0000號汽車」、「遭被告林居萬駕駛AAM-711號汽車因駕駛不慎而撞及原告所承保之AVF-31163號汽車」，然所附證據並無151A第NX100937號保單相關資料及其契約，亦無車牌號碼000-0000、AVF-31163號汽車與朱梅山之承保紀錄及相關證件影本及其車禍紀錄，但有AVF-3116號汽車及何勝裕之相關資料及證件影本，請查明何者正確後，再行具狀陳報相關資料（含契約影本）。

㈡、起訴狀內事實及理由欄二、記載「拍賣殘值3萬2,800元（證三）」，惟其所附證據中並無法此一部分，請查明後再行陳報相關證據。

㈢、請敘明認定被告過失及被告林居萬執行業務之依據為何，如有相關證據，請併予提出。

四、另請陳報被告林居萬之戶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過院供參。

五、上開二、三之補正，除正本補正至本院外，另請將繕本逕送對造（請用雙掛號寄送，保存回覆存根）。

六、本件定於民國108年6月4日下午14時50分於本院第九法庭行

辯論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倖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